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配合流感防疫因應檢驗專案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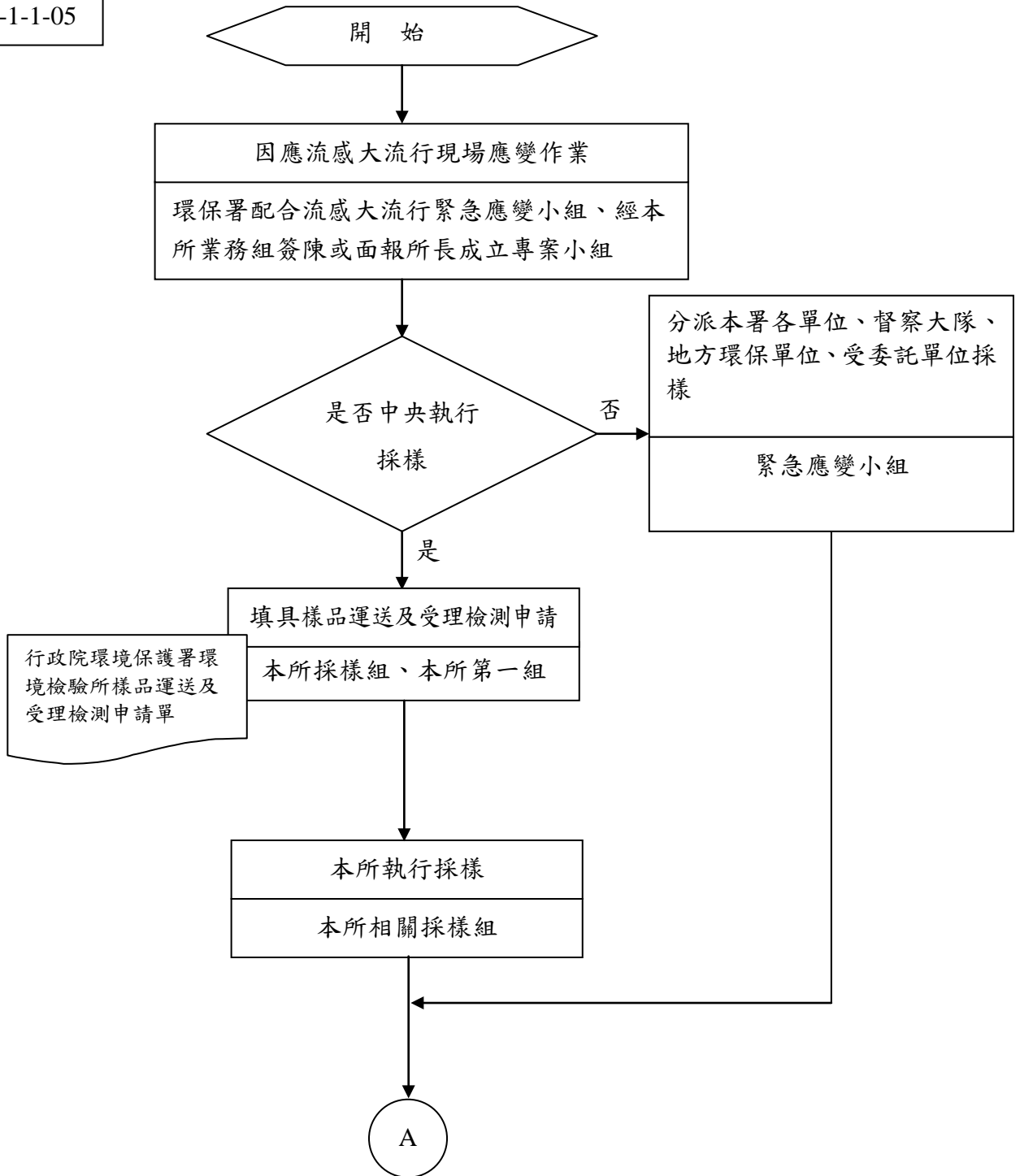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L-S-1-1-05
項目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配合流感防疫因應檢驗專案標準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環境檢驗所（簡稱本所）第五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監督或執行採樣及檢測啟動方式</p> <p>（一）適用於流感防疫事件發生時。</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本署）配合流感防疫，因應流感大流行環保機關防疫作業經緊急應變小組研判為緊急重大。</p> <p>（三）由本所一層（所長、副所長或主任秘書）直接指定或經本所業務組（室）簽陳或面報所長核定為重大且應緊急處理的檢測專案。</p> <p>二、監督或執行檢測規定</p> <p>（一）依本署「因應流感大流行廢棄物防疫作業程序」，本署配合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之要求，協助監督各負責單位執行採樣或檢測。</p> <p>（二）依本署「因應流感大流行廢棄物防疫作業程序」，本署配合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各業務處之要求，由地方環保局、本所執行採樣或、本所執行檢測或委託檢測。</p> <p>（三）如係由本所執行採樣及檢測，由本所一層（所長、副所長或主任秘書）直接指定或經本所業務組簽陳或面報所長成立檢測專案小組。</p> <p>三、檢測專案小組執行工作內容如下：</p> <p>（一）擬定因應計畫，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本所採樣組擬定因應及採樣計畫。</li> <li>2、採樣計畫確定使用之檢測方法並完成檢測所需時間、人力配置、藥品、儀器設備及相關資源。</li> <li>3、規劃採樣點、檢測項目、人力需求、安全防護、採樣設備及交通工具。</li> </ol> <p>（二）採樣作業：檢驗專案樣品如係所外送樣，則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及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採樣作業。</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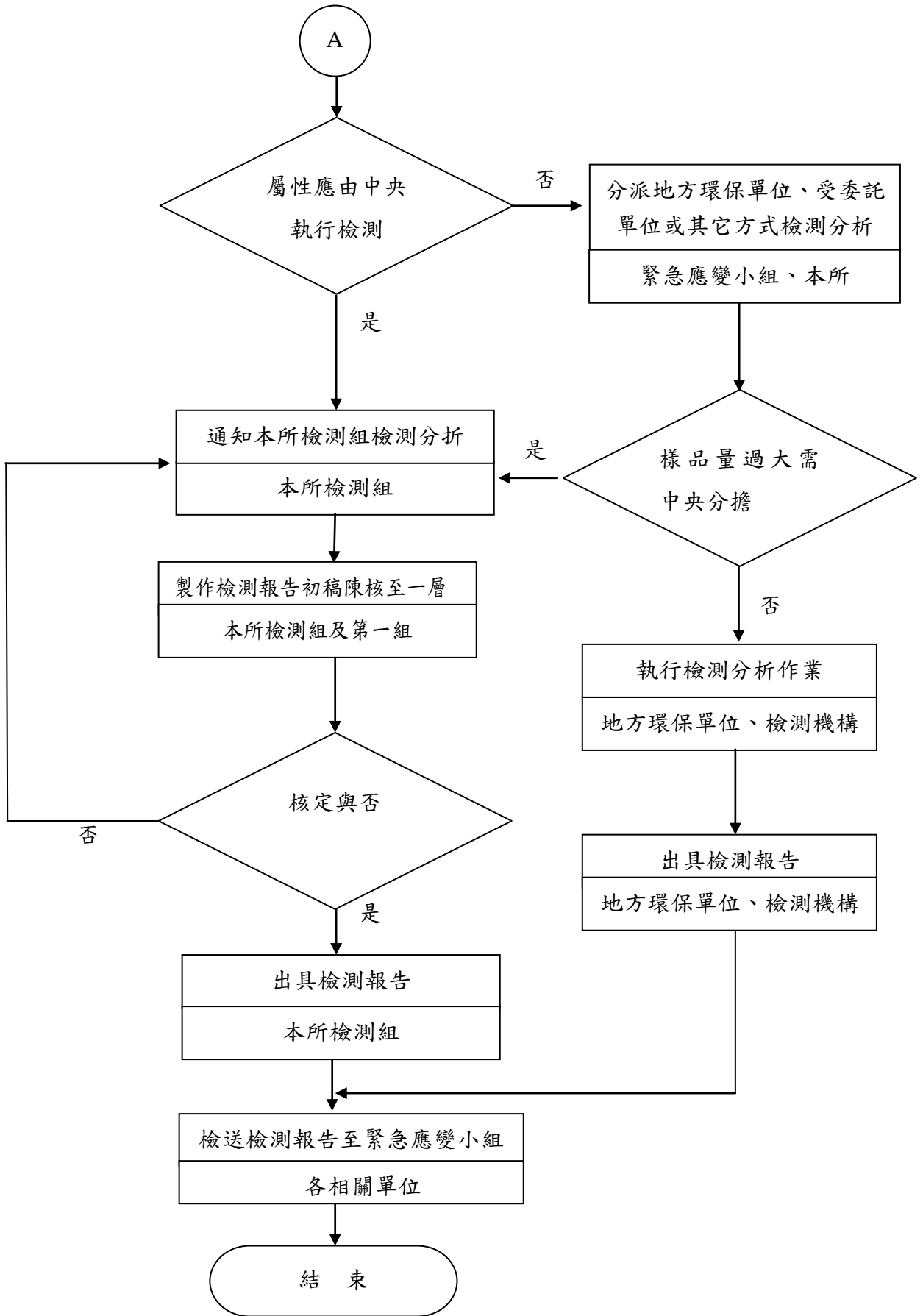
	<p>2、配合小組通報，儘速完成採樣，如為本所已有規範之樣品，依該樣品保存規定辦理；反之則依學理及經驗保存樣品，並敘述於因應及採樣計畫。</p> <p>3、如無安全之顧慮，採樣時請採樣相關人員協助拍攝採樣現場，填寫採樣紀錄表，繪製採樣點簡圖及進行必要現場檢測。</p> <p>4、必要時，採樣人員應每天量測體溫 2~3 次，及自行注意身體狀況，有異樣時應立即向上級報告，並儘速就醫。</p> <p>(三) 檢測前置作業：由檢測組儘速進行人力調度、藥品配製、儀器待機、製作檢量線等作業。</p> <p>(四) 樣品收樣：因事屬緊急及(或)重大，檢驗專案樣品得先行檢測，再由採樣組及第一組補辦收樣之程序(填寫檢測申請單)，收樣程序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樣品收發標準作業程序(L-S-2-1-02)」之最速件程序辦理。</p> <p>(五) 樣品檢測：如係本署公告檢測方法，依檢測方法及本所所訂品質手冊規定辦理，如無方法，則依相關參考方法執行檢測。</p> <p>(六) 報告陳核發送：</p> <p>1、初步檢測結果應立即向本所一層及本署報告，正式檢測報告及相關分析評估應即時簽報。</p> <p>2、完成檢驗專案後，應將全案處理經過彙整提出報告，並簽報核定結案。</p> <p>3、對於特殊緊急環境污染案件之檢測報告的陳核、繕打、用印及發送等行政程序，必要時本所各單位相關負責人員須以持送方式處理，俾爭取時效。</p> <p>(七) 前開流程最遲應依最速件之辦理天數完成，並儘可能提早完成。</p>
<p><b>控制重點</b></p>	<p>一、是否立即成立檢測專案小組。</p> <p>二、是否即時擬定因應及採樣計畫。</p> <p>三、是否依最速件規定儘速執行採樣及檢測。</p> <p>四、檢測報告內容是否正確並於期限內完成。</p>

	五、是否確保執行過程之生命安全及保障。
法令依據(或訂定目的)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應流感大流行環保機關防疫作業程序」。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樣品收發標準作業程序(L-S-2-1-02)」。
使用表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樣品運送及受理檢測申請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配合流感防疫因應檢驗專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L-S-1-1-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流感防疫因應檢驗專案作業程序自行評估表

XXX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環境檢驗所第五組

作業類別(項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流感防疫因應檢驗專案作業程序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三) 是否建置於本署「標準作業流程」網頁？ (四) 是否每半年至少自行檢查一次作業流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二、緊急重大環境污染事件檢驗標準作業程序 (一) 是否擬定因應及採樣計畫書。 (二) 重大污染案件是否立即陳知所長、副所長、主任秘書及本署。 (三) 是否以最速件辦理。 (四) 檢測及報告是否於最速件天數內或提早完成。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			